

红袖轻舞下凡尘，乱尘戏弄俏佳人，云动雪落无归处，唯有一缕黯乡魂……

黯乡魂

【下卷】

【张廉】



吉林美术出版社



本作品由上海城市动画有限公司授权吉林美术出版社
出版发行。

黯乡魂 下卷

作 者：张 廉

责任编辑：胡春辉 鹿珈菡 栾云

封面设计：施旭红

封面·插图：洛君麟

出 版：吉林美术出版社（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）

发 行：吉林美术出版社

www.jlmspress.com

印 刷：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 本：710×1000mm 1/16

印 张：12.5

印 数：10000册

书 号：ISBN 978-7-5386-2699-5

定 价：66.00元/套



第一章 守城

风沙的世界，土坯的城，满眼望去是黄色的土坡、矮矮的灌木。萧索的边关，哀愁的路人，让人觉得分外凄凉。

今天天气不错，风不大，日头有点猛，白花花的太阳高高悬在天上，给这里带来些许暖意。

这里是暮廖西边的第二道关：阙关。关内便是阙城。这里驻扎着五千士兵，负责这五千士兵伙食的，就是我那次打劫认识的爷爷——老张头。呵呵，想起那次打劫可真是回味无穷，我本想打劫，可阴差阳错地却救了人，如今爷爷已经成了我干爷爷，是我在这里唯一的亲人。

在这里，大家都叫我豆苗，因为我面黄肌瘦，看上去很瘦弱，可是若我不把这张脸抹黄，很难扮男装。唉，不知这算是好事还是坏事，自从小妖解毒后，我的身体就在不断地发生变化，或是用进化来形容更恰当。

我的五觉越来越灵敏，唾液、汗液可以解毒，而面却是剧毒，现在又可以和动物发生互动，能号令它们，当然，只是小部分。总之，我怀疑自己已经不是正常的人类。若被他们知道，准当我是怪物。

前几日爷爷护送亲孙女妮儿去朗搬关成亲，这里的守将林日朗将军还派了专人护送，谁叫爷爷照顾他们吃饭呢，可不能让他伤着，不然这五千人就只能啃啃馒头了。按日子他昨日就该回来，可是整整七天都没有半点消息，让我不禁担忧起来。

我站在关口，望着远方的天际，那一片红云中是血色的夕阳，带着沙土的北风刮过我的面颊，生生地疼。心里七上八下，爷爷他们到今天还没回来。不可能啊！

“怎么？你还在等老张头？”林日朗将军带着他的亲卫军走到我的身边，他每天巡城都会看到我候在门口，直到晚上关城门，“放心吧，老张头他们不会有事的，若有什么事，我们也早就收到快报了。”他一手拍在我的肩膀上，安慰着我，我深深叹了口气，依旧忧心忡忡。九天了，整整九天，此去朗搬关只有三天的路程，就算他们到了那里休息一天，又因为贪玩耽搁了一天，那也该在昨天就回到这里，然而，却依旧没有他们的踪迹。

眼看着日落西山，远方依旧没有来人，我再次失望地低下了头。林日朗拍着我的后背，示意我回到关内。就在这时，远处忽然惊起一片飞鸟，尘土飞扬，有人从那里跑了过来，沉重的马蹄声一下又一下重重地击打着我的心房。

“是他们！”林日朗身边的小兵高呼着，在林日朗带领下，这里的军营更像一个大家庭，每个成员之间都有着深厚的友谊。

“他们回来了！”大家欢呼起来，仿佛在欢迎失散已久的亲人回家。城楼上的士兵也高呼起来，我心怦怦跳着，震得耳膜发胀，为何明明看见他们回来，心里却越发地不安，尤其是那些盘旋在上空的飞鸟，更让我的心忐忑不安。而事实证明我的担忧是正确的，他们去的时候是十一个人，而此刻回来的，却只有六匹马。

马儿载着它们的主人，奔回林日朗的面前，众人从马身上翻了下来，他们的身上都带着伤。大家立刻围了上来，林日朗的神色迅速变得凝重。

“我爷爷呢？”我急问。

“在……在后面……”我慌忙跑出人群，只见两匹马正从火红的夕阳里跑来，其中一匹马上坐着两个人，另一匹上正趴着爷爷，我心一下子提起，但见爷爷雪白的胡须上沾着斑斑的血迹。

“爷爷！”

“老张头！”众人扶下了爷爷，我慌忙握住了他苍白的手。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？”林日朗急急问着伤员，伤员躺在担架上，艰难地支撑着自己的身体：“朗掀关沦陷了，我们逃了出来，他们一路追杀，幸好有那位少侠帮忙，我们才脱困，可是毛阿发、胡六子、陆大郎、赵军、菜旺都……都牺牲了，只剩我们几个……”

“少侠？”林日朗疑惑地问着，而我只顾着爷爷，没注意另一匹马上的人，爷爷气息很微弱，应该是体力不支，身上也没什么重伤，他握住我的手，轻喃着，“妮儿……妮儿……”

“妮儿在哪儿？”我大喊着。

“在这儿！”一个朗朗的声音响起，我当即怔住，他……他怎么会在这儿……为什么？为什么我又遇到了随风？

“请把张姑娘交给我们。”我听见林日朗冷声说着，他的语气中带着戒备。

“哼……你们就是这样对待你们的救命恩人的吗？”我偷偷撇过脸，用眼角的余光看着那声音的方向，只见他被众人围在当中，怀里正抱着昏迷的妮儿。

“你从朗掀关而来，又不像本国人，为了大家的安全，我不得不怀疑你有可能是敌方派来的细作。”

“细作？姓云的，你听见没，他们怀疑我是北寒的奸细！”他在里面忽然高喊着，我顿时感觉自己吃了一记闷棍，无法言语。

“姓云的？你在跟谁说话？”林日朗立刻拔出了自己的剑，“快放下张姑娘！”

“给你！谁要抱着她。”他冷冷地将妮儿抛给身边的小兵，就望向我，我慌忙转回脸，继续看着爷爷。

“喂！姓云的，不过是讹了你一万两，你犯得着记恨那么久吗？我现在可要被当做奸细灭了，你真的见死不救？”他的话让我觉得怪怪的，他当真变了，变得让我熟悉而陌生。熟悉的是他变成了沐阳的随风，陌生的是他不再是邺城的随风，青菸到底下了什么咒？为何他看上去好像仍记得我，却仿佛有着和我完全不同的记忆，那没有爱的疏离感，让我疑惑。

“姓云的，你再不吭声，我就叫你全名啦！”他在里面威胁着我，果然是原来的那个臭小子。

“到底谁啊？”

“是啊，不知道，一万两啊，好有钱！”

“谁啊……”众人轻声嘀咕着，我挤进了人群，来到中央。

“豆苗，别过去，那人危险。”有人好心提醒着。林日朗也扣住了我的肩膀，示意我不要靠近那个危险人物。我笑着拂开林日朗的手，走到随风的面前，臭小子还是拽拽的，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，双手抱剑靠在马边，一身简易的紫云滚边长袍，朱金的腰带扣紧腰身，外面套着一件黑色毛皮的长褂，一圈白天鹅绒固定在外褂的衣襟上，直至下摆。他笑着和我大眼瞪小眼。

我拿他没辙，心里又有点不服气，于是，我抬脚就踹在他的脚踝上，那里都是骨头，我这一脚力气也是相当猛，随风完全没料到我会踹他，他当即抱住脚踝就怒道：“你疯了！”我的举动让周围的人惊呼不已，就连林日朗也惊讶地看着我们两个。我瞪着眼睛，怒道：“臭小子，说什么呢！”我比他更拽，“要不是你讹了我的棺材本，我会流落到这里？”

“豆苗？”众人轻声惊呼着。

“怎么会是他？他不是叫张云吗？怎么姓云了？”

“啧啧，没想到这个豆苗居然认识这么厉害的人物。”

我给了随风一个让他好看的眼色，然后走到林日朗的面前，拱手道：“林将军，此人是小人的弟弟，不是细作，请林将军速速将伤者带进去医治。”

“哎……好……好……”林日朗如同大梦初醒般应着，然后下令道：“快带众人进去医治。”

“弟弟？两人不像啊……”

“是啊，那个少侠好英俊啊……”我朝说这些话的方向射出一道杀气，立刻，众人噤声，抬着伤者进关。

“慢着！”随风忽然叫住了林日朗，林日朗停下了脚步，眼中依旧是放不开的防备：

“这位少侠，有何指教？”

“指教倒是没有，不过我建议你赶紧准备守城，因为正有两万的北寒兵往这里赶来，估计要不了一个时辰就会赶到。”

“什么！”林日朗的神情立刻紧绷起来，大喊道，“进城，关城门！”大家立刻跑了进

去，随风跃上了马，朝我伸出手，我看都不看他就跑，腰带忽然被人拎住，身体就被提起，放在马背上，我横趴在马背上，相当不舒服，怒道：“你有病啊！”

“这样快！万一你有何闪失，我回去没办法交差！”交差……他果然是当初那个随风啊，那个带着任务而来的随风……

随风的到来，带来了惊人的消息：两万北寒兵正前来攻城。

整座城墙都站满了弓箭兵，林日朗下面的副将、参将以及各个将士都赶到了大帐，这里离阙城还有一段距离，中间隔了一片树林，所以百姓的疏散还来得及。

我靠在墙根，面前是匆忙而有序的士兵，他们排成整齐的队伍站在营地上，随时准备出击。

“你来干什么？”我冷冷问着随风，几个月不见，他怎么又大了一圈？个子也已经高出了我半个头，他到底吃什么饲料，希望（我们那个世界一种喂猪的饲料的牌子）？他靠在马边，随意地说道：“带你回去。”

“因为我是天机星？”

“不，是灾星。”

“啊？”第一次，我听到了截然相反的理论。随风走到我的身边，和我一起靠在墙根，现在每个人都准备着迎战，根本不会注意墙根下的我们两人。

“玄虚子说你是天机星，只是想让这个世界变得‘热闹’，他留下的烂账，只有我们这些后人来收拾了。”随风轻描淡写地说着，晃着手中的马鞭。我莫名其妙地看着他：“你到底什么意思？那个玄虚子到底怎么回事？他把世界当做什么？把我们当做什么？”

“棋盘。”随风轻笑着，“这个世界就是棋盘，你们就是棋子，他是看热闹的，就这么简单。如果说你是灾星，谁还会来抢你？所以他给这个平静的世界一份礼物，就是你——云非雪，一颗天机星。”他说完，还点了我鼻子一下，讳莫如深地笑着。我立刻想起了孤崖子的下棋理论，他是那个什么玄虚子的徒弟，自然也和他一样，只是他没想到，他自己也成了他师傅手中的一颗棋子。

“清楚了？走吧，这里要打仗了。”说着，随风拉起了我，我甩脱他的手看着他，他奇怪地问道：“你到底怎么回事？上次在北冥家你也不肯跟我走，现在又不肯？就因为我讹了你一万两？讲起来那晚后来发生了什么？我记得你要杀我来着，好像还有水无恨……”随风摸着下巴，似乎在回忆。我心慌了起来，慌忙说道：“没什么，我们睡了。”

“我们？”随风好玩地看着我，“又是一起睡？”我撇过脸道：“我没不跟你走，只是爷爷的伤势还没好，他收留了我，在我心里，他就像我的亲爷爷，所以我想等他苏醒了再走，总要跟地道别吧。”

“嗯。这倒也是。”随风点着头，算是答应我。我偷偷瞟着随风，他神色有点凝重地望着天空，嘴里轻喃着：“这城，难守啊……”他英俊的侧脸在夕阳下变得柔和，他在长大，

他再一次经历从少年变成成人，他的脸依旧有点圆，看样子还没长开，眉宇间透露着一股熟悉的味道，眼前忽然闪过一幅画，难道我当时画的是真正的他？心跳漏了一拍，我在干什么，我居然又动了心，再次告诫自己，面前这个人，决不能再次进入自己的心，只有将他封存、封存，再封存！

可是为什么他记得和我在一起的每一段经历，却没了那份温柔而执著的感情？那份爱消失了，就像不曾有过，和我在一起的每一次动心，每一次激情，他都看似已经忘却，在他的心底对我到底是一份怎样的记忆？

“云非雪，你这样含情脉脉地看着我是什么意思？”随风依旧看着前方，调笑地说道。我心底慌了一下，立刻换上笑容，顺手摸着他的头，语重心长道：“看着你慢慢长大，我很是欣慰啊……”一滴汗，滑过随风的眉脚，他的脸立刻阴沉下来，拍掉了我的手，转身上了城楼，我也跟着跑了上去。

“来了！”有人大喊一声，只见远处血色的天际隐隐出现一条黑线，那条黑线如同黑色的浪潮朝这里涌来，守城的士兵们都紧张地握住手中的兵器，弓箭手拉开了弓，严阵以待。

脚下的大地震动起来，千军万马带出的尘土弥漫在远方，黑压压的，如同一大片黑色的雷云从远处覆盖而来。他们杀来了，杀得我们措手不及。

“他们到了。”随风冷声道，脸上是少有的凝重，他眉峰紧拧，薄唇抿起，微合的双目紧紧盯着远方。我再次望向城下，那里已整整齐齐地站着一个方阵，为首的一匹黑马上坐着一个威武的黑发男子。男子的五官线条给人一种硬的感觉，剑眉星目，挺直的鼻梁，乍一看像混血儿。

“他是北寒此次带队的将军——萨达，是北寒最大的部落坤泽尔部落的将军。”随风在一旁介绍着，“此人武艺超群，智勇双全，可就是好色，这次朗撒关在他手里，关里的女人可要遭殃了，不过……幸好那里没什么美女，应该不怎么合他的胃口。”随风轻描淡写地说着，双手放在脑后，转过身，慵懒地靠在城墙上，然后叹了一口气，“林日朗这城不好守啊，后方可还有三万北寒兵哪。”

“三万！那就是总共有五万，可这里只有五千。北寒几时这么团结？”

“因为萨达喽，靠他，他的王几乎快统一了北寒。”听着随风的话，我不免也担忧起来，往下望去，那名英俊的大将怎么看也不像是好色之徒，不过人不可貌相，例如随风，明明很可爱的样子，心眼却这么“坏”。估计姓萨的都不是好东西。

“林日朗！出来迎战！”从那萨达后面出来一匹黄马，他是专门负责叫阵的，留着两撇有趣的山羊胡，气焰十分嚣张。

林日朗带着他的将领站在城头，他双眼射出一道寒光，拉弓开箭，“嗖”一声，就射掉了那山羊胡的头盔。

“好！”众人高呼起来，鼓舞了我方士气。

小山羊胡灰溜溜地跑回自己的队伍，萨达不慌不忙地也拉弓开箭，要来一个回礼，林日朗面前立刻筑起了护盾。萨达一看，便将弓箭的姿势调高了一点，然后我就听随风说道：

“好箭法。”

我不明所以地躲在一旁看着，随风已经抽出了剑，就在萨达放箭的那一刹那，随风立刻跃起，千钧一发之际，随风的剑拨开了即将落到林日朗头顶的箭，然后稳稳落在城墙上，英姿飒爽地伫立在那里。

呼啸的北风吹起了随风深紫色的衣摆，束成一束的长发在他身后飞扬，他冷冷地站在城墙上，宛如一尊黑夜里的神明，审判着世界。众人都惊异地看着随风，他此刻站在他们面前的城墙上，众人都仰视着他，林日朗的眼中带出了一丝敬佩和感激。

我可见萨达的眼睛眯了起来，直直盯着随风。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，有种怪怪的、酸酸的感觉，这种感觉让我很是恼火。

“美人！”萨达忽然喊了上来，让所有人的脸上都画上了黑线，给这原本紧张的战斗带来了一丝幽默。只见随风的脸立刻阴了下来，他最讨厌的就是别人把他当女人看。萨达嘴角含笑：“美人就该享受锦衣玉食，你何苦女扮男装上战场？是不是你的男人对你不好？”

城墙上阵阵杀气，我这里都感觉得到，随风的眼睛眯了起来，我暗叫不好，立刻跑到他身边抱住他的腿：“别冲动，冷静！冷静！”

“放开！”随风怒吼着，我劝道：“你不能怪他看走眼，谁叫你自己长得像女人呢。”

“你！”随风狠狠瞪了我一眼，我对下面的萨达喊道：“萨达！他是男人，你就别想了。”

“男人？”萨达笑眼半弯，仔细打量着随风，随风被我硬是拽了下来，可他却没松开手里的剑，本以为萨达会放弃，却没想到他大喊了一声：“男人就给我做男宠吧。”于是乎，随风甩开我就跃了下去，剑尖直指萨达，下面的方阵立刻动了起来，萨达右手一抬，他的士兵立刻就地坐下，他悠闲地提着他的银枪从方阵中走出，迎战随风。

我想，这个萨达是好色的，居然为了一个随风而放弃攻城，一个人跟随风比武，这若是输了，这城也就不用攻了。

“你弟弟没问题吧？”林日朗在我身边问着，我皱着眉点着头，现在是没问题，谁知道那个萨达色心起了，会不会让后面的人一起上，来个活捉随风？

随风的剑闪烁着血光，此刻天色已暗，城楼上挂起了灯笼，灯光闪烁下，两人打得不可开交，随风一定会让羞辱他的人尝到苦头。一剑带出血光，原本坐着的北寒兵立刻都站了起来，萨达掉转马头，后面黑压压的兵就围了上来，随风立刻被困在圈内。果然，整件事在我这个外人看来像一幕搞笑的舞台剧，原本的攻城，最后演变成了强抢随风，这倒和特洛伊战争有点类似。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！”随风站在圈内冷声问着，提着的剑尖正滴落着鲜血。站在圈外的

萨达狡黠地笑道：“活捉你。”简简单单的三个字，带出了萨达的欲望，真是郁闷，我的随风居然连男人都会看上！我的……对！就是我的！

“快救他！”我对林日朗喊着，林日朗立刻挥起手，弓箭兵拉开了弓，与此同时，对方也站出了一排弓箭兵，看样子是要城池和随风一同拿下。

对方两万，我方五千。对方有后援三万，而我方此时此刻才知道有人攻城，援兵根本来不及赶到。活捉随风，只要五十人足以，剩下的北寒兵攻城根本是轻轻松松。因为这次突袭实在诡异，我方根本没有充足的准备。若早点接到风声，就可以准备桐油、石块等辅助守城物品。而今，只有五千小兵、一堵不怎么牢固的破城墙。

可恶！我怒了，为了爷爷，也为了随风，这闲事，我管定了！这个垃圾萨达！卑鄙无耻的小人，亏他还长那么一张好看的脸，居然是个淫贼，还要强抢随风，给他点教训！

我躲到一边，然后扬起了手。“哇——”一声，一只乌鸦落在我的指尖，我命令道：“去！”立刻，乌鸦展开翅膀飞向天际，在围困随风的士兵上方盘旋着、鸣叫着：“哇——哇——”

来到军营一个多月，我一直在练习自己和动物的沟通能力，之前只知道自己很受动物欢迎，但在狼群事件后，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能控制动物，由于边关荒凉，最多的就是乌鸦，所以如今命令乌鸦对于我已手到擒来。

一只又一只的乌鸦开始聚集，“扑棱棱！”翅膀扇动的声音甚至盖过了兵将的喊杀声，围住随风的士兵开始退缩，他们惊恐地看着头顶的乌鸦群，若只有一只乌鸦，并不让他们害怕，但十只、上百只呢？

乌鸦形成一团厚厚的黑云盘旋在他们的上空，如同成百上千的死神向人类宣战，“哇——哇——”的叫声就像夜半的婴啼让人心悸。它们是死亡的代表，它们是死神的使者。

“怎么回事？哪儿来这么多乌鸦？”城楼上和城楼下的兵将被这奇观吸引，都放下了手中的兵刃，驻足观瞧。

乌鸦停止了嚣叫，静静地盘旋在敌方的上空，那是一种死亡的宁静，让人心颤。

萨达扬起了手，弓箭兵立刻搭弓对准了上面的乌鸦。一场人类与乌鸦的战争即将爆发。

“喂！”随风此刻倒是悠闲地站在乌鸦群下，对着神色紧张的萨达喊了一声，“你既要对付乌鸦，又要对付林日朗，应付得了吗？”萨达在马上动了动，双眉紧拧，看了看上空的乌鸦群，又看了看城头已经搭弓的兵将，脸色深沉。只见随风再次懒洋洋说道：“乌鸦在你们那里好像是神明的象征吧，如果你射杀乌鸦，回去怎么跟祭司交差？”祭司？原来北寒也有祭司。

萨达抓紧了缰绳，就在此时，那个小山羊胡走到萨达的身边，对他耳语了几句，萨达皱起了脸，缓缓抬起了手，万分不情愿地喊了声：“撤兵！”黑压压的北寒兵立刻掉头，往回

跑去。《國語》是「真」，聖賢的教訓它出於「真」，整個三四單單問問「真」，「真」到「真」，「真」到「真」，「真」到「真」。

见不必开战，我看向乌鸦群，领头的乌鸦“哇——”地叫了一声，黑云立刻散开，消失在夜幕中，星月的光辉当即洒了下来，整个世界变得安静和祥和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... ..

聚利隆 歐日王彩百聯快 百通四方聯天聯美山山金銀 恒利隆 廣發

[illegible]

第二章

将爱封存

在萨达撤兵之后，随风毫不费力地飞上城墙，然后落到我的身边，出乎意料地勾住了我的脖子，用手捏着我的鼻子，称赞着：“越来越厉害了！”

“滚开！”我甩开他的手，不满地整理衣服，怒道，“别动手动脚！”

“咦？我们几时那么生分了？”随风疑惑地看着我，我不想辩解什么，只是想单纯地和他保持一定距离，免得我那颗小心脏又要想入非非。就在这时，林日朗感激地走了过来，对着随风就抱拳：“多谢少侠！”

“不用！”随风冷冷地回了一声，然后拉住我的胳膊笑道，“我们回家吧。”

“不行！我说过要等爷爷好了再走。”

“你爷爷不过是昏迷，再不走北冥就来了。”我愣了一下，边上的人都奇怪地看着我们两个，而我们两人只是自顾自地说着话，将前来感激的林日朗就那样晾在一边。

“少侠要走？”林日朗插了进来，他见随风不搭理他，便正色道，“请少侠留下来帮我们守城！”林日朗此话一出，随风就冷声道：“我不会留下，这是暮廖和北寒的国事，我这个外人不便插手。”随风这话说得也有道理，毕竟两国之间的国事，另一个国家不好干预。

“在下也知道少侠并非暮廖国人，所以才会提出这样无礼的请求，但您也看见我们此刻急需援手，方才少侠一人就能击退萨达，并有神灵相助，所以请少侠留下协助我们，至少等三殿下来了之后再走，请少侠务必帮我们守城。”

“神灵？”随风挑起了一根眉毛，我开始偷偷溜走，“那是她……”果然，就知道臭小子会出卖我，我继续头也不回地走着，然后就听见他疑惑着，“咦？人呢？姓云的，你给我站住！”站住？让大家知道我是动物掌控者？才不，我这个可是救命的本钱，林日朗又是北冥的人，说不定手里有我的画像，我可不要被 he 扣住。

“姓云的！”随风追了上来，“你跑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，饿了，回家吃饭。”

“也对，我也饿了。”随风摸着肚子开始向我抱怨，“你好躲不躲，躲在这里，让我好找，还赶上打仗，你不要命啦。”我不理他，继续走自己的路。

阙关的营帐是以营寨为中心的半圆，营寨在密林边上的一座山脚下，营寨前面就是营帐。营寨住有林日朗等几位将军，营帐住的就是我们这些士兵，而爷爷因为是火头军的头儿，又上了年纪，所以有一间木屋给他居住，木屋很大，可以睡很多人，所以我们整个“炊

事班”都住在里面。此刻爷爷被送到夏大夫那里医治，有妮儿照顾他。饭菜也都已经做好，让精神松懈下来的士兵们可以大吃一顿。

我进入厨房随便给随风下了碗面，他看着我半天都不动筷子，我没好气道：“看什么看，就这个，想吃好的自己入城。”

“我不是这个意思。”随风看着我皱起了脸，“我是看着你没胃口，你本来就长得丑，现在这个样子更丑，拜托你先洗干净再跟我走好不好？”吐血，脱了鞋子就打他，他端着面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“长得漂亮了不起啊！”我站在门口大骂，“到处拈花惹草，还要我来救你，你去死吧！”路过的小胖吓得一哆嗦，然后看了我两眼，露出奇怪的神色，轻叹道：“奇怪，豆苗怎么会有这么英俊厉害的弟弟？”无语……都是屁丫的。

我气得跑到河边，把脸洗了个干净，冰凉的河水把我的脸刺激成了好看的粉红，看着自己白里透红的脸，就哀叹连连，这还是自己吗？不用上任何脂粉，就有一张光鲜漂亮的脸蛋，以前要化妆才会达到这样的效果，如今这张脸，越来越难扮男装了。当然，这张脸对于随风的要求来说，还是远远不够，依旧连青菸的脚趾头都比不上，不过至少在自己看来还是相当满意。

“看，洗干净不是很好？”随风站到我的身边，淡淡的月光洒下来，水里映出了随风的倒影，他正俯视着我水中的脸，我看着水里的他，问道：“有没有衣服？”

“给！”他扔给我一个包裹，里面是一套白色的长衫，和随风差不多身高就这点好处，可以穿他的衣服，“今晚休息，你去跟你的爷爷告别，明早我们动身。”

“这么急？”

“嗯，再过几天北冥就来了，到时怕走不了。”原来如此……

“你是怎么找到我的？”我觉得很奇怪，他总能找到我。

随风慢慢坐下，抬头仰望着晴朗的星空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：“唉……找你还真是麻烦。”我坐在一边认真地听着，他仿佛要讲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。

“在你离开郾城后，我们便失去你的踪迹，星星的亮度和本尊的心情、意念及善恶有很大的关系，当时你离开后，星光时明时暗，捉摸不定，大致推测你到了暮廖，于是我们怀疑你在北冥手上，没想到没多久，就传出你在北冥别院并要回沐阳的消息，于是我带着缙来救你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看见了你们。”

“你还说！”随风生起气来，“你不好好跟着我们，居然见我们就跑，你说，你到底跑什么？”

“呃……当时太乱，我慌了。”我随便找了个理由搪塞过去。随风一脸郁闷的表情，再次叹了口气：“没想到之后，你的星光就暗淡下去，几乎看不见你的踪影，你知道那段日

子有多少人在为你担忧吗？斐箭、欧阳缙、小妖，他们都在为你担心，怕你……死了……”
死？是啊，差一点，呵……

“若星星消失，就代表着本尊的死亡，所以青菸动用命盘术来查看你的命盘是否还在转动，若连命盘都停止转动，则说明本尊已死。”

“对不起，让青菸担心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现在找到你就好了，你这几个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为何星光如此暗淡？”
随风关切的眼神让我动心，我慌忙站起身，随口道：“我去换衣服。”然后转身离开。原来，我早已不是一个人，我有关心我的斐箭、欧阳缙、小妖，还有火星年青菸，呵……这个青菸，如果我是男人，准娶她做正室，因为她会很自觉地帮我找小妾。多好的女人啊，随风真幸福。

我跑进了密林，那里有一个树屋，是爷爷为我建的，因为我毕竟是女子，有很多不便之处，例如洗澡、月事，还有……犯病，所以爷爷就给我建了那个树屋，让我可以应急。知道树屋的，只有我和爷爷，还有就是动物们，它们会给我的树屋里放上好吃的野果。我脱下火头兵的粗布兵装，穿上随风的白色袍衫，将原本包着头的长发放下，简单地束成一束。检查了树屋的酒，我安心地抱住它们，是它们让我顺利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雷雨之夜，让我脱离幻觉的困扰。是的，自从那个夜晚，每逢雷雨之夜，我眼前就会出现幻觉，那两个索命的人。深深的阴影像一颗荆棘的种子埋在我的心底，它在那里滋生蔓延，长满倒勾的刺将我的心脏包裹，变成一颗丑陋的石头。

我下了树屋，整个人焕然一新，看着晴朗夜空中的明月，不知不觉又逢月圆，我来到军营已经过了两个半月了吗？接下来，我就会跟着随风，回到他的国家——幽冥国，一个神秘而神奇的国家。那里，有冥族、狐族，像斐箭那样的美人，像小妖那样的灵狐，还有一个可以将人变小的幽冥泉，仿佛要去一个神奇的精灵世界，让我心动不已。

出林的时候，正看见林日朗和随风在交谈，只见林日朗态度诚恳，而随风则严肃正经。

“请少侠务必留下来。”

“林将军，北冥轩武三日后便到，这三日想那萨达不会再来侵犯。”

“少侠怎知？”

“因为他必须回去，难道你没有察觉这次朗撒关失守相当蹊跷吗？”林日朗的双眉立刻皱了起来，谁都知道这朗撒关失守得诡异，若是前方有战况，这里定会知晓，何以直到失守，敌人打了过来才知道？除非是有人开城迎接，把朗撒关直接送给了对方。

“我爹决不会投降。”林日朗的爹林紫阳就是镇守朗撒关的将领。

“林老将军是在下敬佩之人，他自然不会失节，但他身边的人可就难说，俗话说家贼难防，这次的战事，很明显就是冲北冥轩武和你们林家而来。”我笑了，的确，这林紫阳一家掌握兵权，北冥轩武的母亲就是林紫阳的妹妹，所以林家将就等同于北冥在朝中的势力，只

要给林家将安上一个里通外国的罪名，就可以彻底扳倒林家，削去北冥这只有力的臂膀。即使不安奸细的帽子，一个守关不利的罪名就够将林家充军了。哼！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？

“我不会让对方得逞，我要去救我爹。”

“喂！你听够了没？”随风朝我这边喊来，林日朗立刻警觉地喊了一声：“谁？”我走出阴影，整个人暴露在银白的月光之下，轻轻的发丝随着幽幽的树风飘扬。我并没刻意掩盖自己的气息，所以随风知道我的存在，林日朗在看清我的那一刻发起愣来，看那个样子，估计他手上没有我的画像。我淡淡地笑道：“我劝林将军还是以静制动较好，对方若要给林家安些罪名，也需要林家的活口，原本以为可以轻松拿下阙关，活捉林家另一名重要成员，却因意外而失败，对方的计策也会相应改变吧。”

“你……你是谁？”林日朗惊奇地看着我。

“我是谁并不重要，现在林将军只要静候敌人的书函即可，我想明日对方就会有所动，说不定会发来议和的书函，提出让北冥轩武足够伤脑筋的条件。呵呵，幸好他有孤崖子，这盘棋，鹿死谁手还尚不可知，所以林将军要好好保护自己，免得成为对方的又一个筹码。”我说完转身离去，随风拍了拍发愣的林日朗，笑着离开。

静静的河边，林日朗狐疑地站在那里，他或许怎么也没想到，一个豆苗，只是将脸洗干净，就发生了天差地别的变化，至少在我走远回头的时候，他依旧站在那里，望着我和随风的背影。

一路走来，身边是一道又一道惊奇的目光，我现在穿着男装，但却是一张女人的脸，不过身边有一个倾城的随风，想他们也已将我列入男人一列。身边依旧是随风，却没了那份热切的视线。他忘记了，真的忘记了。傻瓜云非雪，这不正是你希望的吗？还在惋惜什么！

“豆苗？”渐渐地，有人认出了我，我淡淡地笑着，“是我，长期以来，承蒙大家照顾了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”众人惊叹着，随风淡淡地说道，“这人只是懒得洗脸。”一句话彻底毁了我的形象，众人恍然大悟地离去，我连解释的机会都没有。

“怎么？不服气？”随风有点得意地看着我，我真恨不得把他按在地上，然后狠狠打他的屁股，让他知道我的厉害，然后对着我求饶，大喊我错了。可是，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我咽下所有的愤怒，随意地笑了笑：“没有。”

“真的？看你的眼神好像要把我吃了！”他的眼中带出一抹挑衅，仿佛在说来扁我呀，有本事你就来扁我。可恶至极！于是，我又提起我华丽的脚，在他超级得意洋洋的时候，狠狠踹在了他的脚踝上，他再次痛呼起来：“啊！”

“活该。”我冷冷说了一声，无比拽地走进了夏大夫的帐篷。

爷爷已经苏醒，向随风更是千恩万谢，说什么是命运的安排，先后被我们姐弟所救，而这个住满伤员的营帐里，也正热闹地聊着傍晚的乌鸦奇观。妮儿忙着照料伤员，看见随风的

时候，黄黄的脸上就会浮上一层淡淡的红晕。

随风在一旁揉着脚踝，怨恨地看着我，我轻声揶揄道：“喂，你抱了人家就该对人家负责。”随风眉毛上扬着：“那我要娶的女人太多了，好像还包括你吧。”无语，被他将了一军，我认输地翻了个白眼，轻声嘀咕：“呼！真受不了。”

“哇——”营帐外传来一声乌鸦叫，我走出营帐朝乌鸦挥了挥手，它便消失在夜空中，随风跟了出来，问道：“怎样？”

“说萨达并没在附近扎营，而是直接往回走，看来他们要转攻为守。”随风扬了扬眉毛，眼中带出了他的赞赏：“你现在能跟动物沟通了？”我摇了摇头：“只有乌鸦，练了一个多月才能相互感应，其他的……还不行。”例如军营里的马，跟它说坐，它只会拼命舔你的脸。不过记得以前在书里看过，乌鸦是相当有灵性和聪明的动物，看来这还是需要双方共同努力。

“难道你会成为……”他说了一半顿住，我好奇地追问：“成为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，以后再说。”说着，他进了营帐，吊着我的胃口，真是可恶，说话说一半。

我的突然变身，让以前的老友都惊讶不已，他们看见我的时候，脸都红红的，没想到自己一直跟一个女孩子打闹，甚至还睡在一起，尽管当中有爷爷帮我和他们隔开，不过他们还是觉得这是件挺新奇的事情。根据林日朗的反应，可见我的画像并没到这里，即使他知道我也不怕，现在还有什么能拦得住我，更何况我还有随风。

晚上随风在一边打坐，我翻来覆去睡不着，我怎么就成了灾星了呢？既然我是灾星还让我跟着他回国？这不是给他找麻烦嘛。随风，这个让我又爱又恨的人，这个曾经舍身救我，霸道地吻我，因为爱我而想要我的男人，现在，他解脱了，而我，还要继续压抑那份情感。恍然间我想起了那个夜晚，我们在河边的夜晚，他抱着我，对我轻声说着：“偷偷爱你……”

偷偷爱你……呵……现在我就在承受这样的报应吗？偷偷爱你……这一切宛如梦幻，宛如轮回，仿佛我和他一起重生，而我却有着前世的记忆。郁闷啊……我实在无法对他无动于衷……

“喂！你怎么还不睡觉？”随风幽幽吐出一口气，奇怪地问我。营帐外是来来去去巡逻的士兵，淡淡的灯光映出了随风晶莹的眸子。

“呼——”呼出一口气，让自己平静，有些问题还是很想问他，于是说道：“我怎么就成了灾星？”

“一个给世界带来战乱的人，不是灾星是什么？”

“诶？”

“原本你们三个就是普通人，却被玄虚子扣上了天机星的帽子，让你们成为各国国主争夺的对象，给这个原本平静的世界带来无穷的祸患。”

“这不是我们的错。”

“的确不是你们的错，不过既然你们来自另一个世界，就注定会给这个世界带来波动，所以你们才成了天机星，你的笔记本电脑才会变成天书。呵……其实你的笔记本电脑根本没什么用处，但冠上天书两个字，就变得抢手。”

“唉……”

“怎么？不想留在这个世界？”

“你说我有留下来的理由吗？”一丝心痛带出了我的苦闷，我闭上眼睛，哀怨地皱起了眉。曾经，我有留在这个世界的理由，而如今这个理由已经消失。

“怎么没有？”随风晃着我的头，“斐崙、缙，还有我，都是你的亲人，还有小妖，它可是整天都想着你。”他轻声笑着。我也笑了起来，斐崙他们让我温暖，一种淡淡的幸福荡漾在心房。

“对了，云非雪，我好像……变得很奇怪，其实这次找你是阳的任务，但我有很多事情想问你，所以我接下这个任务，就是想问你些事情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就是在邺城，我好像发生了很多事情，但这些事情我都记不起来，心里觉得很重，所以想问问你是不是知道。”随风认真地看着我，我用眨巴眼睛来掩饰心底的悸动：“你说吧，我想想。”随风点了点头，俊美的脸陷入回忆，长长的睫毛在淡淡的火光下闪烁，让我迷惘，有那么一刻，我居然想亲吻他的睫毛。冷汗瞬间爬了上来，一定是那晚让自己的心底有所遗憾，所以才会对现在的随风起了“色心”。那晚……青菸下咒的那晚……

“例如天乐坊那个晚上，我只记得你要杀我，还有水无根，其他就没了印象……”随风在一边疑惑地说着，“还有在无雪居的很多个时刻，都没了印象，就像那些时间突然消失，很模糊，像梦一样，只依稀记得自己总是躺在房檐上，好像在守护什么人，难道我在邺城就整日看天，什么事都不做？”他忽然看向我，视线接触的那一刹那，心口窒闷起来，我皱紧眉，掩饰自己刚才盯着他看的不良视线，然后装成回忆，随即抱歉地看着他：“你经常失踪，所以我也太清楚，对不起……”

“原来你也不知道……”随风有点失落地低下头，“这种感觉让我很彷徨，就像邺城只是一个梦，很不真实，云非雪，你应该明白，我是一个成年男人，这种恍然若梦的感觉让我很不踏实，你明白吗？这种……感觉……实在……”随风焦虑地抓狂，眼中带着他的痛苦和迷茫。

“我明白、我明白。”我安慰着拍了拍他的肩，“当人忽然失去一段记忆，的确会害怕，其实，或许你给自己压力太大了，那些说不定是不怎么重要的记忆，例如你睡着了。”

“睡着？”

“嗯，躺着躺着就睡着了呗，然后就做了一些蒙蒙眈眈的梦，本来在邺城无雪居就无事

可做，我又整日睡觉，所以你没了我这个吵架对象，自然就睡着了。”

随风侧过脸想了想，轻松地笑了起来：“对啊，有可能，难怪像做梦，你都睡觉了，我自然就没人可耍。”这人整天就想着怎么玩我！打了个哈欠，倦意渐渐袭来，他是沐阳的随风，不是邶城的随风，我以前沦陷于随风的温柔中，而现在这个狡猾的随风可不会对我温柔，不整我就阿弥陀佛了。正准备睡觉，哪知随风还不放过我，继续问着：“你那些日子就睡觉？”

“嗯……”

“哎！我记得我们帮韩子尤向思宇求婚，然后就去放花灯，期间发生了什么？那时我总不是在睡觉了吧。”

“不记得了！你好烦，我要睡觉。”

“没义气的女人！”随风嘟囔了一句就没了声响。

这算什么！不想想起的场景被他一个个提起，迫使我再次面对自己对他的感情，真残酷！呵，我原来对他不残酷吗？我伤了他，而且伤得很深！

跟随风的前世说拜拜，他放下了，我也该放下了，好在现在这个家伙没什么让我动心的地方，只要他不再追问我那些往事，我就可以平心静气地对待他。就把这份爱封存，封存在深深心底……

015